

证券代码：000880

证券简称：潍柴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潍柴重机、公司、本公司：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潍柴控股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将位于潍坊健康东街以北，潍州路以西（老厂区）闲置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出售给潍柴控股。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鲁正信评报字（2021）第 Z012 号），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4,932.11 万元，增值 2,259.04 万元，增值率 84.51%。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，转让价格为 4,932.11 万元。

2. 关联关系说明

潍柴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 10.1.3 条的规定，潍柴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上述议案表决时，董事张泉、吴洪伟、张良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旭光

注册地址：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

注册资本：12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；对外投资；企业经济担保；投资咨询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规划组织、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为 2,874.79 亿元，净资产为 764.35 亿元，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,531.13 亿元，净利润 87.05 亿元，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潍柴控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

建筑物类资产共 11 项，主要资产为生产车间及厂区办公楼、仓库。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已闲置多年。账面价值为 109.54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1,253.25 万元。

2. 无形资产

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，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：潍国用(2014)字第 A037 号，潍国用(2014)字第 A038 号，潍国用(2014)字第 A039 号。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地，用途均为工业用地，权利类型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为 2056 年 5 月 8 日。账面价值为 2,563.52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3,678.85 万元。

公司上述闲置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，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以及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鲁正信评报字(2021)第 Z012 号）为参考依据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，潍柴控股通过电汇分两期将交易价款支付给潍柴重机，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 30% 首付款支付，余款 70% 于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。潍柴重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将本次出售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正式交付给潍柴控股。

六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其它安排，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本协议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它安排。

七、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厂房，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搬迁至滨海工业园区，出售上述资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通过出售资产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。交易完成后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1,711 万元，出售资产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，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最终数据为准。

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潍柴控股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,806.80 万元（不含本次关联交易）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2.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3. 相关协议；
4. 评估报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